

#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107 年度第 1 次志工座談會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 303 會議室

**參、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主任振南

**伍、主席致詞**

本次座談會於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會議室原為航空城估價小組使用，本所於去年年底重新整理完成，未來也預計陸續於此會議室舉辦政令宣導。先就前次志工座談會提議事項說明，本所已陸續處理完成，本所周邊停車位已於今年 2 月會勘完成，預計今年 7 月會進行停車格修改，照志工夥伴於前次會議中提出前半小時免費，後面停車時間採累進稅率，即為前半小時洽公免收停車費，但須注意由於之後採累進費率，停車不宜太久時間，屆時 7 月交通局會有人員前來進行劃設累進費率停車格範圍。另去年至今本所也辦理許多教育訓練，歡迎志工夥伴踴躍參加，往後相關教育訓練仍會持續通知志工參加，也請業務課室注意通知志工教育訓練資訊，上周及本月底本所皆舉辦環境教育課程，歡迎志工參加。另本所於 7 月 12 日舉辦保齡球賽，一隊 5 人，歡迎共襄盛舉，本所 8 月舉辦歌唱比賽，由參加者票選優勝，歡迎有興趣志工參加。本所今年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歡迎志工夥伴提供為民服務相關建議，或是提供民眾於洽公時反映之問題，供本所作為參考。本所目前 2 樓有書法文藝展，商請在地書法家參展，志工夥伴如有文藝作品願意於本所展出，請與業務課聯繫，本所提供場地歡迎志工展現才藝，與民眾交流。座談會結束後，有園藝課程，由於同仁建議本所需要綠化環境，同仁課程實作盆栽放置於本所公共區域，志工實作部分帶出所外環境淨化，歡迎志工參加。前次會議中有志工提議 1 人 1 菜同歡餐會，除志工攜帶的菜色外，本所於會後中午備有簡易餐點，歡迎志工一起享用。

**陸、志工隊長致詞**

隊長張大有：主任、秘書、各位志工好，感謝蘆竹所提供優質平台，讓志工志願服務民眾，如志工們有好的為民服務建議，歡迎提供給蘆竹所參考。感謝蘆竹所能及時提供相關新修訂法令供志工參考。

**柒、介紹新進志工**

本年上半年有 2 位新進志工，歡迎王文玲小姐及蔡錦雲小姐加入本所志工行列，王文玲小姐因有事不克前來，請主任頒贈禮品於蔡錦雲小姐。

**捌、業務單位報告**

**行政課**

- 一、107年上半年民眾對本所志工的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滿意度為98.5%，感謝各位志工夥伴們提供親切且專業的服務，讓本所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由原6項、12小時修正為3項、6小時（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共計3課目6小時。），並自107年6月1日起生效。
- 三、本所配合市府持續推動使用市民卡辦理志工簽到簽退作業，目前本所已有市民卡的志工有22位，請志工於值班時記得攜帶市民卡辦理簽到簽退，惠請尚未申辦市民卡的志工踴躍提出申請。（可直接至市民卡網站(<https://card.gov.tw>)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或洽本市各區公所或市立圖書館總館及轄下12個主要分館及桃園市復興區立圖書館辦理。）
- 四、內政部於107年3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臨時使用及變更編定之事業計畫用途註記文字，改移置土地參考資訊檔，不於標示部註記，所以申請謄本時，倘有出現參考資訊檔文字，請申請調閱土地參考資訊（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即可），俾利瞭解土地使用相關限制事項，惠請協助宣導轉知民眾知悉。
- 五、行政課其他業務宣導事項如下，請志工夥伴們幫忙宣導：
  - （一）本所2樓設置檔案閱覽專區，民眾倘有調閱檔案需求，歡迎申請檔案應用。
  - （二）非都市土地應依編定使用地類別合法申請使用，以免受罰。
- 六、有關上次座談會建議本所周邊停車位調整為累進收費方式一案，經本所函文交通局，已於107年2月6日現場會勘原則同意辦理，交通局承辦人表示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停車格收費調整作業。

## 登記課

- 一、為縮短民眾申領大宗(人數、筆棟數達30錄以上)地籍資料之等候時間，提供大宗地籍資料預約申請服務，申請人至少應於前1個工作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本所於受理預約申請並預估數量通知申請人繳費(以ATM先行轉帳，約八成規費，短缺部分領件時補齊)開立收據後，即產製謄本，通知申請人於本所一樓11號臨櫃窗口領件。
- 二、本所將繼承後續須辦事項整理製作便利包，因應申請人來本所洽詢繼承登記流程時，免費主動提供便利包供申請人參閱，依據便利包所載流程申辦，使繼

承登記案件簡單有效率，並避免因延遲申請登記而受罰，請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 三、為提供彈性時間服務，本所推展平日下班(5 點至 6 點)預約延時服務，服務項目為(一)領取登記完畢、補正、駁回案件。(二)登記案件之補正(三)土地登記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人親自到場之核對身分服務。歡迎民眾現場、電話、傳真方式預約延時服務。
- 四、為保障個人隱私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民眾委託他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如有民眾有相關需求，請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主任補充：請向民眾宣導可使用預約服務，避免久候。另本所有較多繼承案件，近兩年皆舉辦繼承登記說明會，為此本所製作繼承登記便利包文件，歡迎志工參考，如對資料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供本所補強。

## 測量課

- 一、請各志工多加宣導民眾申請鑑界案件應購買制式界標，並應於實地確實埋設，以釐界址。為提高土地界標埋設情形，目前本所推行「制式界標宅配」服務，民眾臨櫃申請鑑界案件時，如現場購買界標達到 10 支以上(鋼釘、塑膠樁皆可)，可由測量人員免費於鑑界當日攜至現場，貼心又便民。
- 二、為加強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效率，由專技人員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 條)，以及檢附專技人員繪製並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向本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有效減少作業時間，請多加宣導。
- 三、線上申請案件請多利用線上繳費方式辦理規費繳納，省時又便利。
- 四、本所持續配合中央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自 107 年至 110 年於大園區及蘆竹區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如有民眾來所詢問重測相關疑義，本所已於 1 樓櫃台放置相關宣導文宣，請志工協助說明，也可以請民眾逕洽本所三樓測量課洽辦。

主任補充：定樁採用制式界標，有提供宅配購買服務，請志工多加宣導。現有許多重大政策宣導已放至於本所 1 樓供民眾參考，如有其他相關法令宣導資料需求，亦請通知本所。目前由地政局辦理後續區段徵收作業，預計今年 8 月於大園國中舊址設置工作站辦理徵收相關作業。本所亦配合辦理捷運徵收相關查估等事宜。

志工詢問：關於專技人員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是否含都市計畫前舊房舍？

主任：目前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不含都市計畫前舊房舍，實施建管前舊房舍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辦理登記。

志工詢問：有關舊建物位於田地目農地上，經過農地重劃後，該建物之建築管理日期

應採用何者？

主任：原則上係以最早禁建日期，田地目 1~12 等則實施建築管理日期為 62 年 12 月 24 日，另農地重劃土地上建物係按原位置分配。

## 地價課

- 一、實價登錄自 106 年 12 月起，改為每月揭露 3 次(1 日、11 日、21 日)，例如 6 月 1 日揭露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登記完成案件、6 月 11 日揭露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登記完成案件、6 月 21 日揭露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登記完成案件，以此類推。
- 二、自 6 月 1 日起本所針對買賣權利人推出「到府教授權利人申報實價登錄計畫」，申報方式以「表單登錄, 紙本送件」為主，手寫表單為輔。申請人申報完成後，列印紙本並用印，由本所同仁攜回送件申請。
- 三、著眼於民眾購屋或賣屋想了解社區之行情，本所自 2 月起陸續在本所網站便民服務之「社區行情專區」揭露 106 年有買賣交易之社區價格、基本資料及照片等。另外民眾如果想知道土地確切位置或使用分區，請各位志工夥伴們協助引導至 42 吋觸控式螢幕，透過本市開發之「桃園不動產交易 e 指通」及「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2 套系統，可查詢到本市每筆宗地位置、使用分區等資料，如民眾進一步想了解本市各區不動產成交行情，系統也提供本市 13 行政區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量分析、交易熱度。

主任補充：實價登錄修法朝向連同登記申請書，由買賣權利人及義務人併同申報，如修法確定會放置於本所網站、FB 供志工與民眾參考。關於買賣行情各地所依各自方式公布，本所依社區為統計類別公告行情，於本所 1 樓建置 42 吋觸控螢幕並搭載相關 APP 程式，提供民眾查詢。



## 資訊課

- 一、請多利用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及地政電傳查詢地籍資料。
- 二、104 年 7 月 31 日起便利超商可申請地政電子謄本，由以往的網路申請擴大至全國近 1 萬家便利超商均可申領，民眾不用準備任何電腦設備，相當方便。
- 三、「桃園地政語音查詢系統」跨區查詢，一通就行！語音電話服務專線(03)3375123。
- 四、為提供民眾客製化資訊服務及訊息主動通知，自 105 年 10 月起，透過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 皆可免費下載「地政 e 管家」App 服務，即時查詢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櫃檯等待人數、第一次登記公告查詢、新舊地建號、土地段名代碼、地價/現值查詢等多項便民服務。另外透過會員制度，進階提供會員案件辦理情形歸戶及案件統計量查詢。
- 五、由於行動裝置(智慧手機、平板)普及與社群網站的流行，民眾的溝通方式也隨之

改變，為增加溝通管道除了可透過本所網站、電話或直接來所詢問以外增加 LINE 社群網站的溝通，拉近民眾溝通距離。

主任補充：本所將開設電腦應用相關課程，歡迎志工參加。本所有設置 LINE 社群網站，歡迎加入，提供民眾詢問地政上問題。

志工詢問：如何加入 LINE 社群網站？

資訊課課長：請手機連上網路，掃描 QR CODE 後即連上本所 LINE 社群網站。

主任：請資訊課隨後列印一份 QR CODE，供現場志工加入。如有較複雜問題，仍請直接詢問本所同仁。

志工詢問：台北市推智慧網路，辦理地政案件可透過網路一件辦到底。

資訊課課長：將詳加了解台北市智慧網路辦理情形。

主任：曾討論台北市智慧網路，透過網路上傳報稅資料至地政單位，便於地政機關查詢報稅相關資料，使民眾免附報稅資料，但其他相關資料仍是需附交，若往後有修正相關規定可藉由網路查詢免附資料，本案亦可考慮配合辦理。

志工詢問：關於戶籍資料得免檢附，於繼承案件裡是否比照適用？

登記課課長：繼承案件如資料從免書證系統查詢得到可免附，但如日據時期資料不易查詢到，本課同仁能夠查詢的到資料會盡力查詢，如不能查詢資料還請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志工詢問：當事人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要求需有補正公文才可申請，能否請地所協助。

登記課課長：確有遇過類似案例，盡量協助於補正通知裡註明，俾利當事人向戶政申請資料，至於申請戶政資料則回歸於個資法、戶籍法相關規定。

**玖、臨時提案：無**

**拾、散會：12 時 30 分**